

关于申报中国民办教育协会 2023 年度规划课题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为持续支持、推进民办教育科研工作，发挥科研引领、学术支撑作用，促进各级各类民办教育高质量发展，中国民办教育协会 2023 年度规划课题（学校发展类）申报工作已于近日启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级别认定

市厅级 B 类。

二、申报方式

（一）限报 5 项。

（二）课题申报人请仔细阅读《中国民办教育协会课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附件 1），认真填写《中国民办教育协会规划课题（2023 年度）申请书》（附件 2），科研处将统一组织校内评审工作，择优推荐申报。

三、选题要求

中国民办教育协会 2023 年度规划课题（学校发展类）选题建议重点围绕各级各类民办学校如何高质量、特色发展为主题，提倡民办学校举办者、办学者与一线教师等相关人员以学校（机构）为基本研究单位，为解决与其办学、教学、育人实践等紧

密相关的现实问题与未来发展问题开展研究。课题名称和具体研究内容由申请者自行设计。

四、支持奖励

根据需要，中国民办教育协会将通过召开现场会、选派专家指导等方式，对立项课题研究工作予以支持。根据结题鉴定结果，对立项课题进行表彰奖励，经费奖励原则上不超过 5000 元，具体额度根据结题鉴定等级确定。

五、申请人条件

（一）申请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；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有效组织研究团队、调动各种资源开展研究的能力；申请人应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。

（二）申请人应具有一定的学术研究功底，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和研究成果。课题组成员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，否则视为违规申报。申请人可根据研究的实际需要，吸收境外研究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请。

（三）申请人作为课题负责人只能申请 1 项课题，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其他课题申请。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两项课题申请。为确保课题研究的创新性与课题研究成果的独立性，申请人不得以其他已立项或待立项课题在我会进行重复申请。有在研协会课题尚未结题的，不能作为课题负责人参加此次申请。课题立项后，课题组成员变更原则上不能超过 1/3。

六、申报与完成时限

（一）申报时限

即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。

1. 申请人须在 4 月 2 日上午 12 点前发送 1 份电子版汇总表（附件 3）和 1 份电子版申请书至科研处邮箱，并保证已经隐去申请书中的个人信息，以参加校内匿名评审；申请书带有个人信息的，视为放弃参加校内评审。

2. 获得校内推荐资格的课题组，须在 4 月 10 日前报送 5 份纸质版申请书到科研处。同时发送电子版材料，包括（1）纸质版原件扫描 pdf 格式版本和 word 版本，以及（2）汇总表。

3. 具体要求：申请书文本要求一律用计算机填写，纸质版材料统一用 A4 纸双面印制，左侧装订；电子版文档名称统一为“学校名称+课题负责人姓名+课题名称”。

（二）完成时限

规划课题（学校发展类）完成时限为 1-2 年，有特殊情况的可申请延期 1 年。

七、其他

联系人：惠建国；联系电话：8109314；办公室：学综楼 223；
电子邮箱：shanwaikyc@swut.edu.cn。

附件：1. 中国民办教育协会课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2. 中国民办教育协会课题（2023 年度）申请书

3. 课题推荐汇总表

科研处

2023年3月9日